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建业先生、谢小红先生、袁嵩先生、李吉庆先生、顾锴先生、李豪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及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建业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同意聘任谢小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袁嵩先生、顾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李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李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